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466號

原 告 黃卉楸

黃志鑫
訴訟代理人 陳奕翔律師
陳樹村律師

被 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

被 告 王繼賢

陳俊益

陳文英

歐永隆

林忠華

陳素卿

王年鳳

葉財銘

賴品月

郭木水

張震華

侯建豪

陳易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04 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
06 詞辯論終結，並定115年5月13日17時宣判，惟因有事實尚待
07 釐清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13 書 記 官 楊婉汝